

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上线试运行

“一村一码”构建耕地保护监管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张苗)10月31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上线试运行,采用“一村一码”,手机扫码可快速获取土地信息,了解宅基地申请审查流程,举报违法用地等,将有效提高群众参与耕地保护的主动性和依法依规利用土地意识。

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平台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保护和乡村土地利用管理方面的新举措,利用二维码技术和信息化

管理模式,集合政策宣传、数据可视化展示、用地监管、违法举报等功能于一体,村干部依图管地、带图巡田,群众依图种地、依法用地,将以四城区为试点,采取先行先试、示范带动、逐步完善的模式,实现全域覆盖。

据了解,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将增强基层组织和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充分调动群众依法依规用地、主动参与耕地保护的积极性,让群众对相关保护政策法规随时学,耕地基本农田信息

随时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提升全要素自然资源治理效能,提高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有四个功能模块,即政策模块、图层模块、专题模块、举报模块,群众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实时在线查看本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面积、坐落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自家耕地;可下载本村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位置图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图,保

存至手机随时查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和定位,进行一键举报,方便执法人员对违法图斑精准定位核查,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改善耕地违法问题发现难、处置难、成本高等问题。

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耕地和基本农田等数据动态显示,信息公开可查,图件精准到村,用地举报及时准确等,有效打破耕地保护信息公开的壁垒,保障群众知

情权和监督权,切实打通耕地保护宣传的“最后一米”。

据介绍,焦作市耕地保护一码通平台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主旨,延伸至宅基地、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等用地要求,接下来还要将乡村建设用地成果、村庄规划等涉及乡村土地利用保护的一系列政策成果集成至平台,在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同时,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群众期盼事 办到心坎里

本报讯(记者张苗)“太好了,终于能办理不动产权证,压在我们心里多年的石头算落地了。”10月30日,家住孟州市征云领秀城小区的张女士,在孟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得知自己住了近10年的房子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难掩内心的激动。

原来,张女士所居住的征云领秀城小区因开发商经济纠纷致使土地使用权被法院查封,导致住户多年来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面对群众期盼,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难”作为民生要事、社会治理大事来抓,紧盯症结,多方协调,联动发力,打通堵点,设立专窗、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推进化解工作。

目前,该小区首次登记已全部完成,近10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这也是孟州市全力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

问题的一个缩影。为切实解决群众在不动产登记方面的难题,由孟州市政府牵头,统筹整合辖区多部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针对不同类型问题,依照“一楼一策”“一类问题一个办法”的方式精准化解。

截至目前,成功化解交通小区、金亚国际公寓、征云领秀城等14个小区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715户首次登记,为300余户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把握原则性和灵活性,全力攻克历史遗留问题,应解尽解、能办尽办,切实把群众的烦心事办成舒心事。”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说。

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员工拾金不昧 物归原主获点赞

本报讯(记者张苗)“感谢咱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培养出服务暖心、品德高尚的员工,我遗失的7000元才能失而复得。”11月1日一大早,新势力房产中介的侯女士将一封手写的表扬信送到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手中,对该中心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暖心善举赞不绝口。

10月28日17时30分,温县不动产籍调查窗口工作人员闫红鑫、徐宗玲在整理窗口物品时发现一个绿色的女士手提包,考虑到失主着急可能会回来寻找,下班后,两人等了1个多小时也无人认领。随后,他们打开手提包寻找失主线索,发现包里有大量现金及一张收据,且收据上有侯女士

的信息,随即联系侯女士,经过确认,将手提包归还原主。

据了解,侯女士当天下午帮客户到温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业务时,不慎将手提包落在了大厅,直到工作人员联系她才发现了东西。看着失而复得的手提包,侯女士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随即拿出现金表示感谢,工作人员婉言谢绝。侯女士被他们的高尚品德所感动,为表达谢意,特意手写了封表扬信送过来。

温县不动产籍调查窗口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善举体现着他们作为普通窗口人员朴实而又弥足珍贵的高尚品德,他们的行为不仅给温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增色,更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添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传承红色精神 凝聚奋进力量

本报讯(记者张苗)10月3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组织党员干部赴博爱县红色教育基地知青村,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重温红色记忆”党建活动,追寻红色足迹,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在知青村,该分局党员干部先后参观了石磨、知青食堂旧址、队部、老井、窑洞、知青大礼堂、知青广场等地,通过一件件实物、一幅幅图片,了解知青上山下乡的历史背景和生产生活情况,被

知青们扎根基层、艰苦奋斗、奉献青春的精神深深感染。在知青故居,大家重温入党誓词,齐唱红色歌曲,回顾党的光辉历程,缅怀党的丰功伟绩。不忘来时路,方知向何行。全体党员干部表示,通过实地探访和学习,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时刻牢记共产党人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攻坚克难的士气、领先一步的豪气主动为自然资源事业创造更大价值。

咨询台

不动产权证怎么加上夫妻一方名字

问题提出:梁先生
问题陈述:我想在不动产权证上加上妻子的名字,都需要提供哪些资料?办理流程是什么?
行动结果:张苗
行动结果:11月4日,针对梁先生提出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工作人员答复,如该房产

未设立抵押、查封和居住权等,不动产权人持不动产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政二街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03窗口申请地籍调查。待领取地籍调查成果后,夫妻持双方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结婚证原件现场叫号共同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即可。

不动产查封与轮候查封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问题提出:薛先生
问题陈述:我想问问不动产查封和轮候查封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行动结果:张苗
行动结果:昨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详细解答。房产查封和轮候查封是法律执行程序中涉及财产保全措施两种形式,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中。这两种措施都是为了防止债务人转移或隐匿财产,从而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查封是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直接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控制的行为。查封后,债务人不得处分该财产,也不得妨碍执行,而债权人则可以要求法院将查封的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以清偿债务。查封一般是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并且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措施。

轮候查封是指一项财产已经被其他法院查封之后,后来的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对该财产的查封请求,但因为该财产已经处于被查封状态,所以新的查封请求只能排队等候,先被记录下来,等到前面的查封解除后,轮候查封才能转为正式查封并开始生效。这意味着如果有多个债权人同时对同一项财产提出查封请求,那么这些请求会按照先后顺序排列,形成一个轮候的队列。

“五字要诀”解难题 “沉睡土地”焕生机

——看博爱县如何破解土地资源要素制约难题

本报记者 张苗

有限空间,无限发展。今年以来,博爱县深入贯彻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坚持眼光向内,勇于担当,以盘活经开区低效闲置土地作为突破口,以“减、醒、提、忙、收”五字诀,全力破解土地资源要素制约难题,变旧包袱为新资源,有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该县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和“公检法”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统筹开展土地盘活工作,创新探索出“司法拍卖、破产重整、协议转让、对外租赁、回收招商”五种模式,着力解决土地利用率低、亩均税收低等问题。

司法拍卖,把低效闲置土地的承载“减”下来。针对部分企业债务纠纷过多,陆续被多家法院查封,附加在土地上的负债、欠税等“承载”过多过重的情况,该县积极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采用“四步走”,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方法,查封资产“腾笼换鸟”,成功盘活卓诚、益达等12家

企业1563亩低效工业用地。

破产重整,让休克土地“醒”过来。针对一些产品仍有市场、设备不落后的停产企业,为避免企业和债权人损失过大,坚持运用市场手段,放眼全国积极寻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对停产企业进行破产重整,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轻装上阵,成功盘活友好、赛尔等4家企业低效工业用地1091.3亩。

协议转让,把单位土地效益“提”上来。针对一些停产半停产企业虽未被查封,但是缺资金、缺技术、产品没市场的情况,鼓励通过资产协议转让方式盘活企业,达到招商引资与停产企业盘活双赢局面,政府牵线推动协商转让,积极做通企业投资人思想工作,为合作企业双方牵线搭桥,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停产企业取得资产收益最大化。成功盘活明祥纸业、海航无人机等7家企业低效工业用地671.88亩。

对外租赁,让闲置土地“忙”起来。一些企业因经济形势、产品销路等原因,无法全面达产,造成部分厂房、车间闲置的情况,该县积极鼓励企业对外出租厂房,并帮助企业招商引资。一方面,激活半停产企业“休眠”土地和厂房,提

高资源利用率,增加“亩产”;另一方面,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落地难、落地慢、落地贵”难题,增加政府税收,形成“企业双方+政府”三赢局面。通过对外租赁提升税收模式成功盘活中汇公司、瀚宇公司、双峰饮料等8家企业低效工业用地326.67亩。

回收招商,把盘活无望土地“收”回来。针对一些厂房较新、地块较好,因多种因素被司法查封、近期找不到合适投资商的停产企业,通过利用投融资平台收储土地的形式,导入新业态,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成功盘活妙字号、博洋车饰等6家企业低效工业用地785.42亩。

博爱县通过“五字要诀”做实做细“百园增效”,先后盘活开发区内停产、半停产企业37家,批而未供土地6宗902亩,累计盘活低效工业土地5340.2亩,利用这些盘活的土地、厂房等资源,引进项目48个,总投资128亿元,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均较往年有较大增长,有效解决了土地利用率低、亩均税收低、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等多重矛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提供平台,不断刷新开发区用地增效“加速度”。

11月1日,修武县西村乡路峪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现场一派繁忙景象,施工人员抢抓晴好天气,配合默契,加快干砌石施工进度。
本报记者 张苗 摄



↑从高空俯瞰,太行山谷间黄红相间的红叶层林尽染,美不胜收(10月31日拍摄于大牛肚河附近)。
本报记者 张苗 摄

↓11月2日,在修武县西村乡大南坡村,秋日村庄与太行山相映成趣,宛如一幅五彩斑斓的田园画,吸引游客前来“打卡”,尽享秋日悠闲好时光。
本报记者 张苗 摄



自然光影

市土地储备中心 档案评比促规范 依法行政共提升

本报讯(记者詹长松)近日,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档案评比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规范工作流程,推进依法行政水平。

档案管理工作是日常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涉及单位的信息管理、数据储存和业务流程规范化,对单位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该中心高度重视此次档案评比活动,认真安排部署,对近年来档案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制订高标准、严要求的评比方案。

此次评比,重点对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储情

况、档案检索效率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比中,该中心逐卷清查小组按照评比内容,逐档案进行检查,从材料完整性、内容规范性、外观整洁性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最终选出三册优秀档案,并进行通报表扬。

此次档案评比活动是对该中心档案管理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阅与展示,也为各科室提供一个相互学习、交流经验的宝贵平台,有力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规范整改工作中的不足,激发全员比学赶超、争优创先的干劲。

科普知识

宅基地用地必须遵循这些要求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宅基地用地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二、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三、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

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四、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五、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多种途径统一落实占补平,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